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27號

再 抗 告 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

代 理 人 許博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俞忠信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或就取捨證據確定事實所應適用之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同。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主張：再抗告人自民國103年至108年間均向國稅局申報給付伊股息紅利，實則未給付，伊為臺北市○○區○○路000號12樓之7、12樓之8、12樓之9及地下2層停車位（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出租再抗告人作為辦公室使用，再抗告人每年均向國稅局申報給付租金，實則亦未給付，則再抗告人相關會計帳冊關於股息及租金給付之記載顯有不實。依再抗告人之資產負債表，104年至106年期末股東往來金額竟是資本總金額3至4倍，顯不合理，涉及再抗告人之財務帳冊關於關係人交易之記載是否屬實、有無利益輸送等疑義，伊擔任再抗告人之監察人以來，董事會均未提出相關財務帳冊供伊閱覽查核，並拒絕會計師進行查核工作，

01 顯見再抗告人及負責人確有規避、妨礙及拒絕監察人調查公
02 司財務狀況之情形。伊提出調查再抗告人之財務狀況要求
03 後，再抗告人董事會竟決議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擬將資
04 本額由2萬6,000股增至6萬股，並提前改選董監事，顯意圖
05 以擴張資本方式達到稀釋伊之股權目的，降低伊之持股比
06 例，提前解除伊之監察人職務，規避監察人查核帳冊之意圖
07 甚為明確。伊已連續1年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2.4
08 8%之股份，自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
09 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0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含會
10 計帳等憑證）及財產情形，暨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
11 語。

12 三、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字第40號裁定選派楊春賢會計師為檢查
13 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0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
14 情形及關係人交易文件及紀錄。再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
15 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再抗告人確實申報業已給付股息、
16 紅利及租金予相對人，然實際上未曾給付，為再抗告人於給
17 付租金事件中所自承，有該給付租金事件之判決可參，則再
18 抗告人之財務帳冊記載，客觀上確與事實不符，影響股東對
19 於再抗告人真實財務狀況之瞭解及評估。再抗告人之股東往
20 來金額於104年間為新臺幣（下同）8,200萬元，迄106年仍
21 高達9,500萬元，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2,600萬元之3倍有
22 餘，此等鉅額負債之發生原因、償還條件及迄今未償還情
23 形，就再抗告人之資金運用情形難謂不具有重要性，亦影響
24 再抗告人之整體營運績效，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其有檢查再抗
25 告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文件及紀錄情形
26 之必要性，是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
27 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0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
28 目、財產情形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文件及紀錄，於法有據，
29 故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於110年11月11日裁定（下稱
30 原裁定）駁回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31 四、再抗告意旨雖以：伊已明確指出為減少公司土地與廠房之租

01 金支出，由股東俞志信及俞萬惠以個人名義貸款，再將貸得
02 資金借予伊，購買總價高達1億1,860萬元之廠房及土地，伊
03 已就負債原因提出相關事證，股東往來科目並無異常之處，
04 故無聲請檢查人檢查之必要。伊因營運資金需求，長期以來
05 股東均將所獲配股息紅利無息貸予伊，租金亦並列報表相關
06 科目，並無財務帳冊記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相對人均知之
07 甚詳，亦未表示異議。相對人聲請檢查範圍，不僅大幅超出
08 股息紅利、租金及股東往來之年度，且聲請檢查之各項文
09 件，皆未說明其必要性，不符合聲請檢查人之必要性，且有
10 關檢查範圍，必須是在必要範圍內，所指必要範圍，應指個
11 案中如有檢查必要而需檢查文件之範圍，非以商業會計法對
12 於帳冊資料五年、十年的保存期限作為認定，且在是否准許
13 聲請檢查人時即須判斷確認，檢查人檢查之範圍應以法院裁
14 定為依據，非授權檢查人決定。相對人實為干擾伊之營運，
15 遂行其出售股權之目的，屬權利濫用，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
16 有違誤之情形云云。核再抗告意旨所述，均係指摘原裁定認
17 定事實有誤之情形，依首揭說明，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18 事由，故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十九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4 法 官 張婷妮

25 法 官 潘進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廖婷璇

